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古鄉行字第1040002176號  
附件：如說明



裝

修正「雲林縣古坑鄉古坑公有零售市場地下一樓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條文。

附「雲林縣古坑鄉古坑公有零售市場地下一樓使用管理辦法」全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。

訂

鄉長黃意玲

線

#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公有零售市場地下一樓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古鄉行字第 1030014037 號令制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古鄉行字第 1040002176 號令修正

第一條、古坑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健全古坑公有零售市場地下一樓場地(以下簡稱本場地)之使用與管理維護，依據「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7 條第 3 項及「規費法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場地前半段 ABC 區(附件一)由進駐單位使用，D 區為公共空間開放申請借用；後半段(E 區)原則上由進駐單位使用，惟部分公共空間仍開放申請借用。

地下室每期水電費總額扣除全區水電費收入之差額由本所負擔。進駐單位每月應定額繳納水電費 1,000 元，且為避免用電量激增，進駐單位應節約用電並避免使用高耗電及非必要之電器設備。

各進駐單位應自行協調分配環境清潔維護區域。

第三條、每月各進駐單位應輪值一名管理員，並送本所備查，其負責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(一)各環境區域清理維護之監督、協調工作。
- (二)使用或離開本場地之門窗開啟與關閉工作。
- (三)進駐單位使用本場地前、後公共空間等區域之登記工作。
- (四)維護現場秩序，善意規勸場地使用者，有關喧嘩、濫用及破壞公用財物等行為。
- (五)其它管理維護等相關工作。

第四條、各進駐單位使用前、後公共空間等區域，採登記制度，應於使用 7 日前填入使用登記簿(附件二)，以免重覆，使用未涉及營利性質者，

得免收取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，惟仍應收取水電費。

第五條、進駐單位場地之使用，須依本所原訂計畫項目使用，不得擅自將使用區域轉讓、轉租或分租，如有異動須研提計畫向本所申請核准。

進駐單位場地使用如涉及營業行為，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，須另繳交場地使用費，場地使用費之收取由本所專案簽奉鄉長核定。

第六條、為加強便民服務及增加場地之使用效益得出借使用，並統一向本所辦理申請，出借使用之時段，以每一時段一場次為原則。

申請借用場地，應於使用 7 日前填具申請書(附件三)向本所申請，每一場次以 4 小時為原則。

收費標準以每一場次計收 500 元場地使用費及 100 元水電費；保證金以每一申請案件為一次計算，每次計收 2,000 元。

凡經本所同意借用者，屬營利性質之活動、會議及教育訓練等借用場地者，應繳納保證金、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，始得使用。

屬公共、公益及非營利性質之活動、會議及教育訓練等借用場地，經本所專案認可者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或僅收保證金，惟仍應收取水電費。

第七條、已申請核准繳費者，如申請放棄使用時，須於借用日 3 日前提出，未於期限前提出，已繳場地使用費概不退還，保證金憑據無息退還。

因天災、疫區、空襲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如期使用者，得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。

本所有特殊需要，須收回場地使用時，得通知申請者改期，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
進駐單位及借用場地者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，違反者本所得隨時停止進駐或借用，並沒入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。

(一)借用者應依核定使用之目的、日期、場次使用。

(二)未經本所許可，不得擅自更動原有設備。

(三)使用場地及物品應負責維護，如有損壞，按價賠償，如需佈置或預演，應徵得本所同意，場地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。

(四)辦理活動，應遵守秩序、注意安全、禁止喧嘩、妨礙公務及鄰居安寧。

(五)嚴禁鬥毆及攜帶違禁或危險物品，違者報警處理。

(六)車輛應停放整齊，妥善保管，不得妨礙交通安全。

(七)廢棄物應依規定分類、回收並嚴禁隨地吐痰或便溺，以維護環境整潔衛生。

第八條、借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停止或延期借用。

(一)舉辦之活動或演出之節目，違反法令或經有關單位制止者。

(二)上級機關或本所須使用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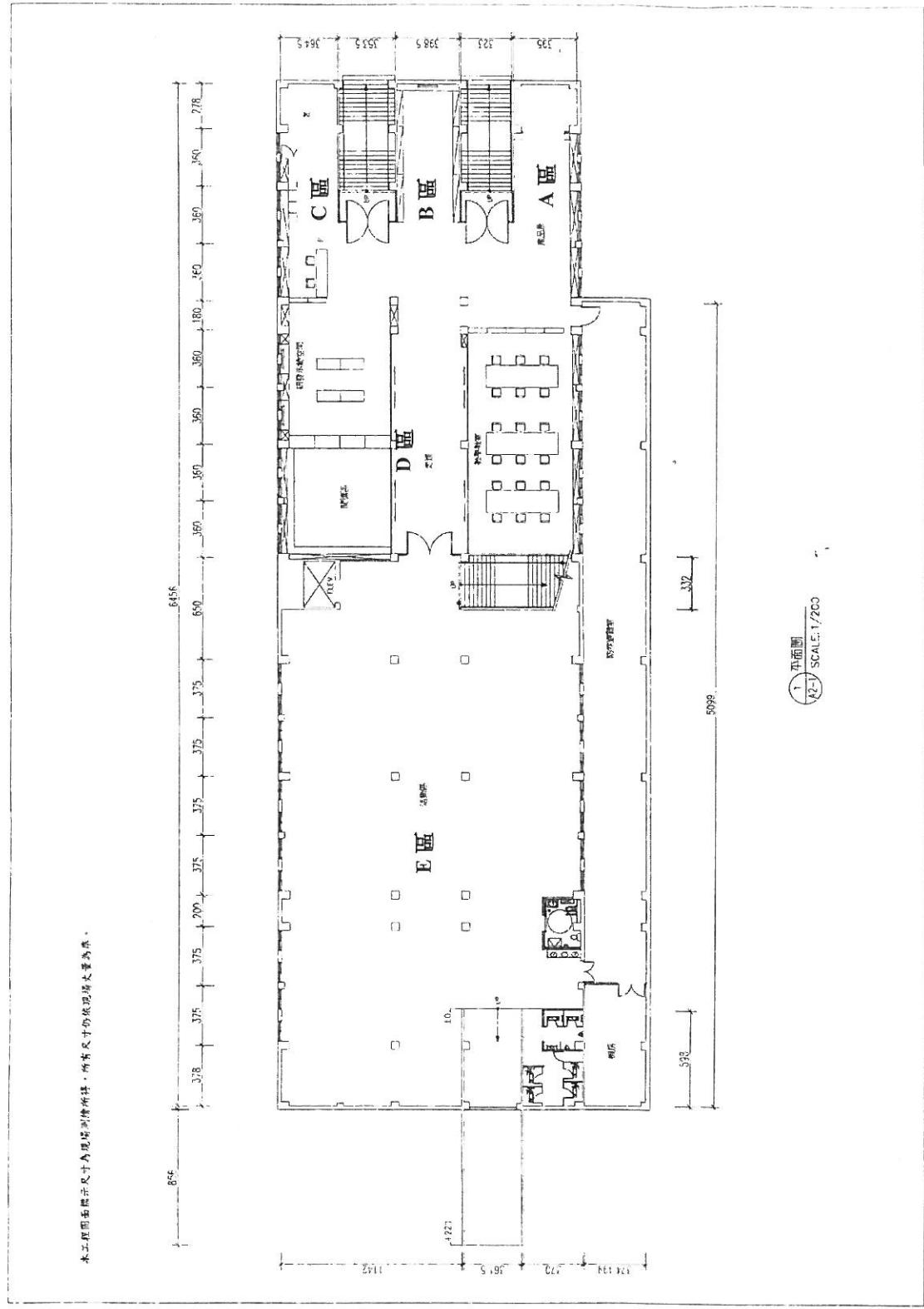
(三)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借用者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未規定者，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、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一

水工程圖面標示尺寸為規圖測繪所得，所有尺寸仍依現場丈量為準。



## 附件二

##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公有零售市場地下一樓使用登記簿

| 申請日期 | 借用日期 | 星期 | 申請區域   | 使用場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使用單位 | 活動事由及內容 | 申請人姓名 | 聯絡電話 |
|------|------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     |      | 一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半段公共區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半段公共區 | 上午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|      |    |  | 下午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|      |    |  | 夜間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|      | 二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半段公共區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半段公共區 | 上午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|      |    |  | 下午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|      |    |  | 夜間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|      | 三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半段公共區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半段公共區 | 上午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|      |    |  | 下午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|      |    |  | 夜間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|      | 四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半段公共區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半段公共區 | 上午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|      |    |  | 下午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|      |    |  | 夜間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|      | 五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半段公共區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半段公共區 | 上午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|      |    |  | 下午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|      |    |  | 夜間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|      | 六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半段公共區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半段公共區 | 上午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|      |    |  | 下午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|      |    |  | 夜間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|      | 日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半段公共區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半段公共區 | 上午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|      |    |  | 下午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|      |    |  | 夜間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
附件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#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公有零售市場地下一樓場地使用申請書

茲向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借用古坑公有零售市場地下一樓場地使用，願遵守管理辦法各點規定，如有毀損，願負賠償責任，會後並恢復原狀，請惠予同意登記為荷。

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使用場所<br>名稱    | 古坑公有零售市場<br>地下一樓  | 申請<br>區域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半段公共區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半段公共區 |
| 申請單位          |   | 申請單位<br>負責人姓名      |  |
| 申請人<br>姓名     |   |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|  |
| 申請人<br>地址     |   | 申請人<br>聯絡電話        | 電話：<br>手機號碼：   |
| 使用時間          | 自<br>至<br>年<br>年<br>月<br>月<br>日<br>日<br>每日使用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            | 午<br>午<br>時起<br>時止 |  |
| 簡述活動<br>事由及內容 | 借用事由及內容屬營利性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br>概述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申請日期          | 年   | 月                  | 日  |

承辦人

主計主任

主任秘書

單位主管

財政課長

鄉長

#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公有零售市場地下一樓使用管理辦法

## 第二條修正總說明

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節約行政成本，爰修訂「雲林縣古坑鄉古坑公有零售市場地下一樓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如下：

修正地下室水電費分攤規定及進駐單位每月定額繳納水電費。

##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公有零售市場地下一樓使用管理辦法

### 第二條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辦法   | 現行辦法   | 說明   |
|--|--|--|
| <p>第二條、場地前半段 ABC 區(附件一)由進駐單位使用，D 區為公共空間開放申請借用；後半段(E 區)原則上由進駐單位使用，惟部分公共空間仍開放申請借用。</p> <p><u>地下室每期水電費總額扣除全區水電費收入之差額由本所負擔。進駐單位每月應定額繳納水電費 1,000 元，且為避免用電量激增，進駐單位應節約用電並避免使用高耗電及非必要之電器設備。</u></p> <p>各進駐單位應自行協調分配環境清潔維護區域。</p> | <p>第二條、場地前半段 ABC 區(附件一)由進駐單位使用，D 區為公共空間開放申請借用；後半段(E 區)原則上由進駐單位使用，惟部分公共空間仍開放申請借用。</p> <p><u>前半段區域每期電費總額扣除 D 區水電費收入之差額由 ABC 區進駐單位平均負擔；後半段區域每期電費總額扣除出借公共空間之水電費收入差額由 E 區進駐單位負擔；每期水費總額扣除全區水電費收入之差額由所有進駐單位平均負擔。</u></p> <p>各進駐單位應自行協調分配環境清潔維護區域。</p> | <p>依據 103 年 12 月 9 日「古坑零售市場地下室改善後活化討論第 8 次會議」決議，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節約行政成本，修訂以定額收費方式取代原以使用量計費方式。</p> |